

通化市人民政府令

第1号

《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<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>的决定》已经2023年5月9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 高山

2023年5月18日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 的决定

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健全立改废机制，依据《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，现决定废止《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2017年11月28日通化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